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朴簡字第321號

原告 莊張麗雲
訴訟代理人 莊堂響
被告 蔡丁炎

訴訟代理人 張家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24日8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嘉義縣東石鄉嘉7線道路5公里處，因駕車不慎，與原告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發生碰撞，致原告人車倒地，除系爭機車毀損外，原告並受有左側鎖骨骨折、左手掌骨折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茲將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臚列如下：

1.醫藥費：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害，至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治療，手術及門診費共計新臺幣（下同）111,484元。

2.增加生活上之支出：

(1)交通費：原告因系爭傷害需往返朴子醫院治療，來回共13次，每次車資400元，共計5,200元。

(2)看護費：醫院建議需專人照護1個月，因此家人全日看護1個月，1日以2,500元計，共計75,000元。

(3)醫療耗材費：購買膠帶、紗布、棉棒等共計220元。

3.機車維修費：系爭機車毀損部分，經維修支出600元。

4.精神慰撫金：原告原以養殖魚塭為業，因本件事故致6個月

01 不能正常工作，受有精神上痛苦，請求20萬元精神慰撫金。

02 5.以上共計392,504元。

03 (三)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92,504元及
04 法定利息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392,504元，及
05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06 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則以：

08 (一)本件事故之發生係因原告違規左轉，原告應負全部之肇事責
09 任，被告並無責任，此亦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
10 字第7928號不起訴處分書在案，且原告亦未針對被告是否有
11 過失進行舉證，其主張自不可採。

12 (二)如鈞院認被告須負部分責任，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答
13 辯如下：

14 1.對醫藥費111,484元、交通費5,200元、醫療耗材費220元、
15 機車維修費600元均不爭執。

16 2.看護費：對於看護1個月之部分不爭執，然如以非專業看護
17 人員進行看護，不應直接以專業人員之報酬作為請求依據，
18 1日應以1,000元為適當，故合理之看護費用應為30,000元。

19 3.精神慰撫金：原告請求過高，應以5萬元為適當。

20 (三)原告已請領被告投保之強制險保險金69,658元，故請求之損
21 害賠償應扣除上開金額。

22 (四)以上等語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3 三、得心證之理由：

24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
25 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
26 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原告
27 主張被告於前開時、地駕駛車輛，與原告騎乘的系爭機車發
28 生碰撞，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
29 為真實。然原告主張被告就本件事故有過失乙節，則為被告
30 所否認，而查，事發當時原告行駛於外側車道，被告則行駛
31 於內側車道，二人均是同向行駛，此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01 可憑(見警卷第14頁)，然原告行駛至事發地點之路口時欲左
02 轉，應讓直行車即被告先行，卻疏未注意貿然左轉，始造成
03 本件事故。又本件為事後報案，已經移動現場，也沒有監視
04 器或行車紀錄器影像可以佐證，此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
05 研判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5頁)，且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偏
06 離原本行向或未注意車前狀況的情事，難認其有何應注意而
07 未注意的情事。從而，依現有事證難以認定被告就本件事故
08 有何過失，故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為
09 無理由，其進而請求被告賠償392,504元，即無依據。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92,50
11 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12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
13 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併予駁回。

14 五、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
15 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19 法 官 陳劭宇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
22 0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5 書記官 阮玟瑄